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再修正諮詢會議

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本局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對外徵求意見後，陸續於 103 年 4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9 日舉行 5 場次公聽會，由於前述 5 場次公聽會各界之積極參與，本局已接獲諸多意見，其中主要爭議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責、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偶然入鏡、詼諧仿作、非營利目的的合理使用及通常家用設備之範圍等，已於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及主要權利人團體會商，達成部分共識(詳如附錄一)，至於其他議題，已規劃分三階段逐一討論處理，第一階段先就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著作人格權、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等修法意見完成修法草案部分條文調整(詳如附錄二)，爰舉辦本次會議諮詢修法諮詢小組意見。

貳、討論事項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

一、利用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之行為，是否已屬原播送行為(二階段說)?抑或須傳送至公眾時始構成原播送之行為(一階段說)?

(一) 本局現行解釋及處理過程：採二階段說。本議題曾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17 次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會議及 101 年 8 月 17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8 次會議中討論，尚無具體結論，復詢問國外專家，日本及澳洲專家回復該國亦採二階段說。

(二) 各國立法例：

1. 日本：依日本著作權法，利用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之行為，屬廣播行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線系統業者傳送至公眾時則構成有線廣播之行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 2），兩者要屬不同權利，JASRAC 實務上亦分別授權。
2. 澳洲：依澳洲著作權法，衛星到有線系統業者屬向公眾傳達（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有線系統業者實際上也從事向公眾傳達，過去屬獨立之有線轉播權（right of cable transmission）範疇，雖然在 2000 年數位議程修正案（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後被納入公開傳達權的範圍（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惟實務上仍屬著作權人享有之不同權利。
3. 德國：德國「廣播權」：是指將著作通過廣播電視（如廣播電臺、電視臺、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者其他類似的技術手段）的方式提供給公眾的權利（德國著作權法第 20 條）。有線轉播行為需另外取得授權，惟其中有線轉播部分只能由集管團體來授權（德國著作權法第 20b 條第 1 項）。
4. 小結：利用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之行為已構成公開播送行為，理由係其與有線系統業者傳送至公眾之行為，在上述澳洲、日本及德國著作權法制下係屬著作權人享有之不同權利。

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是否如修法草案同步屬公開播送，互動式則屬公開傳輸，或維持現行法規定？

- （一）說明：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係以技術加以區分其定義，原修法草案考量就數位匯流的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之問題，例如 MOD 上的同步無線電視節目，同樣的節目僅因傳送技術不同而賦予不同權利，易使民眾產生混淆，遂參考德國立法例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即時、同步之傳送，屬公開播送，互動式之傳送則屬公開傳輸。惟公聽會後主要權利人團體多表示希望維持現狀，主要理由如下：

1. 「同步」或「互動」兩者定義模糊，如網路電視或網路電臺究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2. 公開傳輸之範圍其實大於傳統廣播電視公開播送，又公開播送之再公開傳達有免除刑事責任及合理使用之規定，致使權利人擔心損害其權利。

(二) 各國立法例

1. 德國：德國著作權法第 19a 條所規定之「網絡傳播權」與第 20 條所規定之「廣播權」，其區別在於「廣播權」係指公眾只可以自己選擇獲取著作之「地點」，但「網絡傳播權」還可以自己選擇獲取著作之「時間」，因此網路即時廣播如網路電視屬於「廣播」，但隨選服務（on-demand dienste）則屬「網絡傳播權」之範疇。惟有教科書認為只要涉及線上服務（online dienste）或隨選服務（on-demand dienste）均屬「網絡傳播權」之範疇。
2. 日本：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亦賦予著作權人一上位概念之公眾送信權，其權利內涵包括「放送（無線廣播）」、「有線放送（有線廣播）」、「自動公眾送信」和「送信可能化（向公眾提供）」四種態樣，「送信可能化」係指自動公眾送信的前階段行為，也就是將著作放上網路，使著作處於公眾得自行選擇時間或地點而接觸之狀態。日本著作權法規定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相同，電台或電視廣播屬於「放送（無線廣播）」或「有線放送（有線廣播）」，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均屬於「自動公眾送信」。面對數位匯流，日本 IPTV 業者相較於傳統有線電視，成長緩慢，主要的問題在於表演人之權利，2006 年前有線電視業者同步轉播不須向表演人取得授權，但網路業者同步轉播則須向表演人取得授權，造成網路電視業者發展的阻礙。日本著作權法遂於 2006 年修正著作權法，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雖仍屬於「自動公眾送信」，惟修法新增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將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區分為 IPTV 及 Internet TV 兩種，其中 IPTV 由於其服務對象限於原播送服務對象地域範圍內，僅須向表

演人支付補償金，同時有線電視同步轉播亦須向表演人支付二次使用費。

3. 澳洲：澳洲著作權法所謂公開播送之定義，指涉澳洲廣播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之「廣播服務」（broadcasting service），2000 年部長命令（Ministerial Determination）將利用網路提供電視或電台節目之行為排除在「廣播服務」之範圍外，澳洲聯邦法院 2013 年依據上述部長命令判決電臺同步透過傳統 AM、FM 及網路廣播屬二種不同行為，就網路同步廣播部分應另行支付使用報酬。

（三）實務影響：

1. 同樣在網路上透過 IP 技術提供多媒體服務，但技術不同影響層面亦不相同：網路電視包括 IPTV 與 Internet TV，兩者容易混淆，依照國際電信組織（ITU）中的 IPTV 焦點小組（FG IPTV）對 IPTV 的定義，兩者主要的差別在於 IPTV 是在必須可管理的封閉式網路之下，例如中華電信隨選多媒體（MOD）的內部網路（Intranet）架構、要有機房來完成服務品質（QoS），因此 IPTV 的業者通常受政府較高度的管制¹，兩者比較如下表：

¹例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62 條：經營者所設置互動媒介平臺提供之頻道內容，應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所提供內容為限。

| | Internet TV | IPTV |
|------|-------------|-----------------|
| 服務範圍 | 全世界的網路使用者 | 區域性的使用者(有範圍限制) |
| 接收裝置 | PC 為主 | STB 與 TV 為主 |
| 使用者 | 任何人 | 已知客戶/已知 IP/已知位置 |
| 服務品質 | 無品質保證 | 品質保證服務 |

2. 線性和非線性影響管制密度：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VMS），規範各種與電視相似（TV-like）的服務，並將所有視聽媒體服務區分成線性（linear）及非線性（no-linear）服務，兩者最重要的區別在於民眾是否有選擇及編輯（editorial）能力，目的在於分別給予線性及非線性不同程度的管制，自身有無選擇之權利，「線性」服務類型的狀態下，閱聽者只能選擇是否收看，使用者並無權決定節目的編排與播放時間，故應對「線性」服務提供者課以較嚴格之管制。而「非線性」服務較具有互動性質，閱聽者可自行決定於何時收看何種節目，此種選擇權利的方式可被稱為使用者對內容是否具有控制篩選權，故對服務提供者課予義務較低，屬低度管制。從著作權的角度來看，相較非線性節目任何人均可為之，線性節目的廣播業者資格、服務區域、內容等均受傳播主管機關高度管制，線性節目對其影響較小。
3. 從上述技術及線性、非線性加以區分，網路廣播電視可分為以下四種型態，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網路廣播電視型態表

| | Internet TV(無政府 管制) | IPTV(有政府管制) |
|-------|------------------------|-------------|
| 線性節目 | 同步/全世界範圍 | 同步/區域範圍限制 |
| 非線性節目 | 互動式/全世界範圍 | 互動式/區域範圍限制 |

(四) 初步意見：從數位匯流的角度，修法草案參考德國著作權法及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以同步和互動式來區別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應屬妥適，惟應注意以下問題：

1. 公開播送範圍擴大：在現行法下 Internet TV 之線性節目屬公開傳輸，修法後屬公開播送，會產生民眾以家用設備接收盜版網站之線性節目再公開傳達屬合理使用之情形（修法草案第 68 條）。
2. 表演人權利變動：就未固著之表演，現行法僅享有第一次公開播送權，如係在網路電視第一次播放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修法後在網路電視播放可主張公開播送權；惟如已固著之表演，現行法表演人僅就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可主張公開傳輸但無法主張公開播送，因此，修法後如網路電臺業者於節目播放錄音帶或 CD，現行法可主張公開傳輸權，但修法後此種線性節目屬公開播送，表演人將無法主張權利。

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再公開傳達權的定義

- (一) 說明：原修法草案參考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實屬正本清源之作法，可讓利用人明確知道該等行為乃權利人之權利範圍，減少爭議，惟公聽會以來，由於再公開傳達權有免除刑事責任及合理使用之配套，遭致權利人之疑慮，甚至認為依照修法草案再公開傳達權的定義，只要曾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就可以任意用各種設備再公開傳達，實為對再公開傳達權之誤會，有必要加以釐清。

(二) 各國立法例

1. 德國：德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著作人享有公開播送再現權及公開傳達再現權，即以廣播電視或網路的形式，將著作透過螢幕、擴音器或者類似的技術設備使公眾感知（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
2. 日本：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人享有使用接收裝置公開傳達其已經向公眾傳播的著作的專有權利。

(三) 小結：再公開傳達權的重點在於以「螢幕、擴音器或類似技術設備」接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同時」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始足當之，並非將任何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均屬再公開傳達權之範疇，原修法草案再公開傳達權之定義易產生誤會，應加以修正。

二、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是否限於已公開播送之著作，或及於已公開傳輸之著作？

- (一) 說明：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僅限於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修法草案則包括已公開傳輸之著作，權利人團體認為此舉恐助長網路侵權。
- (二) 初步意見：從利用人的角度，在數位匯流的情況下，單純打開接收設備難以分辨著作來源屬於廣播或網路，如因此即課以刑責未免過苛，建議維持修法草案再公開傳達免除刑事責任包括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及已公開傳輸之著作。

三、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

- (一) 說明：本議題經歷 5 次修法公聽會及 103 年 9 月 16 日產業會商，權利人均希望「家用設備」加以定義，否則應刪除。
- (二) 德國實務：美、日兩國都有類似修法草案「家用設備」之合理使用規定，但也都沒有予以定義。德國有再公開傳達權的規定，但沒有類似修法草案「家用設備」之合理使用規定，其實務及學說上的解釋可供我國參考。承前所述，德國法認

為再公開傳達的行為產生新的消費者群體，應屬著作權人之權益，即「公開播送再現權」，惟實務及學說認為接收者若為每一接收設備支付廣播電視費，則不屬「公開播送再現權」之範圍，但透過分線設備則屬之。換言之，以是否對著作權人支付費用來界定，而不爭執家用設備之定義。

- (三) 初步意見：合理使用涉及限制權利人之權利，仍以明定為宜，惟可參考上述德國實務，增加如使用分線設備即不適用之但書規定，以減少權利人之疑慮。

著作人歸屬

一、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

- (一) 說明：有關碩博士論文公開發表的問題，現行條文所稱「推定」，法律容許當事人舉證加以推翻，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並無正當理由而表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著作流通，不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爰原修法草案修正以「視為」擬制同意公開發表，並且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惟公聽會時，部分意見認為碩博士論文仍有不同理由不公開發表，如專利申請、商業或醫學機密及國家安全，甚至有爭議或品質不佳而不想公開等理由，又教育部研擬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審查完畢，正等待院會二、三讀，該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審查會修正條文為「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亦允許一定理由經學校認定後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因此，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兩修法草案規定似有衝突。
- (二) 各國立法例：經查大多數國家著作權法並無碩博士論文推定或強制公開發表的規定，而係由各校自行決定，例如美國各大學多要求碩博士論文要由學校及合作之學術資料庫（ProQuest）公開發表。
- (三) 初步意見：修法草案刪除碩博士論文公開發表相關規定，回

歸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著作人格權

一、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

- (一) 說明：原修法草案以錄音著作各國不論以錄音物保護，或以著作保護，均無賦予著作人格權保護為由，明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不享有著作人格權。惟權利人團體表達反對意見，認為除法理外，並無其他得以支持不給予著作人格權保護之理由。
- (二) 修法草案明定錄音著作不享有著作人格權，優點包括與國際接軌、錄音著作內容多屬其他著作（音樂、語文、表演）之再現，賦予著作人格權並無實益，實務上雇傭或出資聘人關係，若無約定著作人歸屬，依現行法反而會產生錄音師是否為著作人之爭議，不利產業發展。但缺點是權利人有相對剝奪感。
- (三) 初步意見：考量我國著作權法係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長久以來均賦予錄音著作人格權，並無重大爭議，可考慮維持現行法規定。

二、公務員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卻享有不當變更禁止權？

- (一) 說明：在公務員職務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機關享有，而以公務員為著作人的情形下，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公務員雖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又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則該公務員著作人還可以主張第十七條的禁止不當修改權。然而，若不能主張姓名表示權，如何還會發生「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情形？此種情形在國際立法例上不常見，在日、韓等國立法例，職務著作未約定的情形下，均以雇用人為著作人，縱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讓與雇用人，受雇人仍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並未針對公務員之職務著作為特別規定，因此不會發生

公務員沒有姓名表示權卻有禁止不當修改權之情形。

- (二) 初步意見：在我國公務員為著作人之情形下，公務員不能主張姓名表示權，如能主張禁止不當修改權，似無實益，爰將公務員修正為不適用人格權之規定。

三、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採危險犯概念？

- (一) 各國立法例：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13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14 條有關禁止不當變更權之規定，均無危險犯概念。
- (二) 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應屬與現在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並非指危險犯之概念。又 WIPO 編印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律術語彙編」針對禁止不當變更權定義：「the right to object to unauthorized modification of the work, to mutilation thereof and to any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hereto」亦無危險犯之概念。
- (三) 初步意見：維持現行法規定，即禁止不當變更權不採危險犯概念。

錄音著作之權利

- 一、「錄音物」是否包含數位發行？是否包含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

說明：依羅馬公約針對錄音物 (phonogram) 定義：「指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的任何單純的聽覺固定物。(any exclusively aural fixation of sounds of a performance or of other sounds.)」因而對於以數位方式發行之錄音電子檔，依上述

之說明，應屬錄音物，尚不致產生問題。又依上述國際公約，錄音物係指純粹聽覺之固著物，WPPT 第 2 條(b)更明定包含在電影或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二、修法草案同時存在「錄音著作」及「錄音物」兩種名詞，權利人認為有混淆之虞？

說明：按「錄音著作」須符合著作權法之原創性規定，「錄音物」則指單純聲音附著之固著物，包括實體物及電子檔案，但不包含附隨之視聽著作之聲音，尚無混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伍、附錄一：9/16 會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9/16 會議共識條文 | 再修正條文 | 原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 現行條文 |
|-------------|--|--|--|
| 同右 | <p>第四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p> | <p>第四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p> | <p>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p> |

| 9/16 會議共識條文 | 再修正條文 | 原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 現行條文 |
|---------------------------------------|---|---|---|
| | <p>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p> <p>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p> <p>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p> <p>三、將著作再公開傳達。</p> <p>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p> | <p>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p> <p>一、音樂著作經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p> <p>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p> <p>三、將著作再公開傳達。</p> <p>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p> | <p>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p> <p>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p> <p>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p> <p>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p> <p>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p> |
| <p>第五十五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必</p> | <p>第五十五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p> | <p>第五十五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非營利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p> |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p> |

| 9/16 會議共識條文 | 再修正條文 | 原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 現行條文 |
|---|--|---|--|
| <p><u>要之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擁有學籍以外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第五十三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u></p> | <p><u>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第五十三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u></p> | <p><u>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項情形，得於同一時間向授課現場以外場所已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再公開傳達及散布課程內容，但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接受課程以外之人接受該課程。</u></p> <p><u>第五十三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u></p> | <p><u>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p> |
| <p><u>第五十五條之一除前條規定外，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以之營利者，不適用之。</u></p> <p><u>前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u></p> | <p><u>第五十五條之一除前條規定外，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以之營利者，不適用之。</u></p> <p><u>前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u></p> | <p><u>第五十六條第三項</u></p> <p><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非營利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向正式註冊課程之人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p><u>第四十七條第三項</u></p> <p><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 <p><u>第五十六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改作或散布他</u></p> | <p><u>第五十六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改作或散布他人已公開發</u></p> | <p><u>第五十六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改作或散布他人已公開發</u></p> | <p><u>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u></p> |

| 9/16 會議共識條文 | 再修正條文 | 原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 現行條文 |
|--|---|--|--|
| <p>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p> <p>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表之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p> <p>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表之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p> <p>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u>非營利</u>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向正式註冊課程之人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p> <p>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同右 | 刪除，回歸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個案判斷。 | 第六十三條 以攝影、錄音、錄影或類似之方法創作著作人，得附帶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無 |
| 同右 | 刪除，回歸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個案判斷。 | 第六十四條 為嘲諷或談諧仿作之目的，得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無 |
| 無共識，權利人團體認不應區分經常性 | 第六十七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 | 第六十七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 |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 |

| 9/16 會議共識條文 | 再修正條文 | 原修正條文(4/3 對外公告版) | 現行條文 |
|---|---|---|---|
| <p>或非經常性，應一律支付使用報酬，部分詞曲作者則同意針對教會、養老院、監獄等特定場所可主張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p> | <p>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u>前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但特定活動不適用之。</u></p> <p><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p> <p><u>依前三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於電影院中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之。</u></p> | <p>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但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三年者，不適用之。</u></p> <p><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p> <p><u>依前二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u></p> | <p>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u>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
| <p>無共識，權利人團體認應對「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否則應刪除，維持現行以令函解釋之方式處理。</p> | <p>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p> | <p>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p> | <p>無</p> |

陸、附錄二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六、<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u>同時</u>直接或收</p>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六、<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u>同時</u>直接或收</p>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六、<u>公開口述</u>：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u>類似之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u>，亦屬之。</p> <p>七、公開上映：指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u></p> <p>八、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u>，亦屬之。</p> <p>九、公開傳輸：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u>網路之通訊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p> <p>十、再公開傳達：指將已<u>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u>，<u>同時</u>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p> | <p>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u>類似之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u>，亦屬之。</p> <p>七、公開上映：指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u></p> <p>八、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u>，亦屬之。</p> <p>九、公開傳輸：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u>網路之通訊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p> <p>十、再公開傳達：指將已<u>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u>，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p> | <p><u>達著作內容。</u></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u>，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八、公開上映：指以<u>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u>傳達著作內容。</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u>，亦屬之。</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u>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u></p> |
| <p>第十三條 甲案</p> | <p>第十三條 甲案</p> | <p>第十一條 甲案</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u>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u>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p>乙案</p>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u>以雇用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p> <p>前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p>乙案</p>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u>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u></p> <p>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
| <p>第十四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u>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u></p> <p>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 <p>第十四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u>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u></p> <p>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 <p>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u>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p> <p>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u>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u></p> <p>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第十五條 視聽及錄音著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 <p>第十五條 視聽(及錄音)著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 <p>無</p> |
| <p>第十七條 著作人就其未<u>公開發表</u>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u>但表演人就其表演，不適用之。</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甲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p> | <p>第十七條 著作人就其未<u>公開發表</u>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p> <p><u>一、表演人就其表演。</u></p> <p><u>二、公務員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甲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p> | <p>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u>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u></p> <p><u>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u></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規定，由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 <p>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乙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 <p><u>意公開發表其著作。</u></p> <p><u>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u></p> |
| <p>第十八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 <p>第十八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 <p>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 <p>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 <p>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
| <p>第十九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著作，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p> | <p>第十九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著作，致有損害其名譽之虞之權利。</p> | <p>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p> |
| <p>第二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錄音著作及公務員為著作人之著作不適用之。</p> | <p>第二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錄音著作不適用之。</p> | <p>無</p> |
| <p>第三十五條 錄音著作人專有以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製。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四、公開播送。 五、公開傳輸。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各該權利。</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者，著作</p> | <p>第三十五條 錄音著作人專有以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製。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四、公開播送。 五、公開傳輸。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各該權利。</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者，著作</p> |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p>人就其錄音物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 <p>人就其錄音物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 <p>第二十八條 <u>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u>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u>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u></p> |
| <p>第三十六條 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p> <p>一、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p> <p>二、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p> <p>三、公開演出。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視聽物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 一、重製。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 四、公開傳輸。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開演出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 <p>第三十六條 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p> <p>四、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p> <p>五、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p> <p>六、公開演出。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視聽物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 一、重製。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 四、公開傳輸。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開演出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p> |
| <p>第三十七條 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其由</p> | <p>第三十七條 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 <p>無</p> |

| 再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103.4.3) | 現行條文 |
|--|--|---|
| 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 <p>第三十八條</p> <p>甲案</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專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權利。</p> | <p>第三十八條</p> <p>甲案</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專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權利。</p> <p>乙案</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專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權利。</p> |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
| 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u>但接收後以分線設備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之。</u> | 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 無 |